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1,492,84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3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40）。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五洲交通MTN001
代码	10258023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月15日	兑付日	2028年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面值100.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7.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0%	最低申购价位	1.8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3.9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2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12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2,483.0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2.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93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8%。

12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先进机电装备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42.3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PT.GREEN INDONESIA ALUMINA公司年产2×12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厂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40.6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高炉低碳绿色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8
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西纵A区、B区）一标段（起步区第五组团大学城配套一期项目四标段）施工总承包	11.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马来酸咪达唑仑片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咪达唑仑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马来酸咪达唑仑片

二、批件号：2025S00134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15mg（按C18H13ClFN3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111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7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马来酸咪达唑仑片适应症为睡眠障碍、失眠，特别适用于入睡困难者、手术或诊断性操作前用药。宜昌人福于2023年10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马来酸咪达唑仑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度马来酸咪达唑仑片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及网上药店）约为人民币3,400万元，主要厂商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

本次马来酸咪达唑仑片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马来酸咪达唑仑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根据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当代科技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共有6家重整投资人通过了形式审查且已完成报名保证金的缴纳，成为合格报名重整投资人暨取得投资入竞选资格。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

202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72L531N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7Q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科"）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创科成立于2023年12月，围绕生命科技、绿色科技、数智科技三大方向，以及医疗健康、生物制造、合成生物、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检验检测等细分赛道，以"研发培育+产业并购+专业运营"三种方式，锻造核心能力，打造行业龙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创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亿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1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74.17
营业收入	15.18
利润总额	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招商创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认

1、当代科技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1日组织召开投资人评审会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在武汉中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的监督下，以及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的公证下，各投资人现场陈述及问答。经过评委公平、公正、独立评审后，招商创科得分顺序排名第一。经磋商，当代科技、招商创科与当代科技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

2、当代科技以招商创科为重整投资人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确定的投资条款制订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将提交给武汉中院和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二）协议各方

甲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资设立招商局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招商生科"），参与当代科技本次重整。本次乙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亿元，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23.70%股票的表决权：（1）招商生科直接获得并持有6%公司股票；（2）招商生科通过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设专限合伙企业获得并持有6%公司股票，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3）信托计划获得并持有11.70%公司股票，招商生科持有信托计划的优先受益权份额，招商生科作为优先受益权人在存续期内对于信托计划的决策机构受益人大会具有绝对的决策权，信托计划将该11.70%公司股票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四）投资款的支付

本次重整投资款支付分两期进行，若本协议无其他约定，则具体支付安排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第一期投资款

第一期投资款（占投资总额的60%，即70.80亿元，含前期支付的投资保证金金额）支付以下述条件（每一项均为"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或招商生科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1）投资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并生效；

（2）当代科技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武汉中院裁定批准，且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中列明乙方有权通过参与当代科技重整获得公司控制权、重整计划所涉及的投资事项与本协议的内容一致；

（3）按照本协议，相关法律文件已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已设立，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已经签署且已根据协议约定载明各方应取得的份额。

2、第二期投资款

第二期投资款（占投资总额的40%，即47.20亿元）支付以下述条件（每一项均为"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或招商生科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1）第一期投资款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者经招商生科以书面形式豁免；

（2）根据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甲方持有的人福医药6%的股票已经过户至招商生科名下，6%股票已经全部过户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11.70%的股票已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

（3）按照投资协议，有限合伙企业和信托计划已成立，招商生科已经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及信托计划的相应份额，信托计划已将所持公司11.70%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五）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实施

1、投资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于投资协议正文文首注明之签署日期成立并生效。

各方签署时，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应签字并且加盖其公章。为免疑义，各方单独的签署页合并在一起生成投资协议签章原件后应视为投资协议完成签署。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投资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及合理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投资总额1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当代科技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权变更、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当代科技重整资金需求等因素，通过投资人评审会评审而形成。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需经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法院的批准后执行。因此，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控股股东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当代科技重整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与当代科技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当代科技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也将以届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

（二）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在筹备中，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当代科技重整案后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当代科技管理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将于2025年1月22日采用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其中，就"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内容详见附件）补充以下说明：

1、偿债方案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本金（4,563,663张*100元/张）为基础，通过减少持仓的方式分期偿还，分多期在两年半时间内予以偿还，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剩余未偿还部分继续存续。第一期公司将按持有人到期债券持仓数量的10%进行偿付（持仓每10张偿付1张，不足10张的偿付1张，并按偿付数量相应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偿付。

2、第一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3、2024年9月24日，"岭南转债"202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受托管理人已代表91名已提交授权委托材料的债券持有人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公司将在2025年1月22日的"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不影响广发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推进前述诉讼。关于授权委托的具体形式，后续将根据法院的安排进一步优化，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 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1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9,085,5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44,897,310.3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其中，A股股本为46,406,815,5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26,308,818.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

五、H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月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　编：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226	210,831	0.66
营业利润	87,197	84,140	3.63
利润总额	87,120	84,329	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72	76,523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1	3.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64	下降0.75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10,731	10,158,326	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1,908	796,224	1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132	710,422	7.84
普通股股本	20,774	20,77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8	34.20	7.84
不良贷款率（%）	1.07	1.07	–
按备覆盖率（%）	237.78	245.21	下降7.43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强化战略执行，经营情况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871.20亿元，同比增长3.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05亿元，同比增长0.12%，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5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7%，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7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5%；负债总额9.6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5.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9%。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公司不良贷款余额614.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86亿元；不良贷款率1.07%，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237.78%，较上年末下降7.4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陈信健和财务机构负责人林舒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的通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全资所持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不低于75%的股权，并将通过控制中荆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荆集团持有公司75,118,3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03%，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荆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的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

（五）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荆集团持有公司75,118,3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03%，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政府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荆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中荆集团75%股权，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100%股权，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8007641445220

住所：荆门市双喜大道5号龙泉大厦6楼

负责人：唐兴杰

2. 受让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3日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转让方、受让方合称"转让双方"或"交易双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和价款

2.1 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5,000】万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

2.2 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2.3 转让价格和价款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中荆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77,624.4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柒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元）。

第三条 股权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按照下述约定履行：

3.1 第一